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扩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2017年7月11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新注册成立的子公司 Tahoe Group Global (Co.,) Limited 在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美元，首期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5年，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本文件不构成证券在美国出售的要约。任何证券未经美国证券委员会注册，不得在美国要约或出售。任何在美国境内的公开发行均需依据证券发行说明书进行。该证券发行说明书载有关于公司、公司管理及财务报表的详尽资料，可从公司索取。公司未计划在美国注册本次发行的证券。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在累计不超过10亿美元的上限内确认及调整每一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条款、交易文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

债券种类、币种、规模、市场、利率、期限、增信方式及相应条件、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及一切相关申请事宜（如适用）等；

2、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发行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发行债券的事项，制作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市场推广材料等；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